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簡宜姍

電話：02-77367458

電子信箱：e-j65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1724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8點修正規定odt檔、第3點附表pdf檔
(A09030000E_1155601724B_senddoc8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5601724B_senddoc8_Attach2.odt、
A09030000E_1155601724B_senddoc8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8點及第3點附表，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1724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學前教育組簡行政組員，電話：(02) 7736-745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8/14 14:16:20
交 換 章